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沪建管职院〔2023〕125号

关于印发《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项目建设及管理辦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经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项目建设及管理辦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执行。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8月10日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项目建设 及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数字化项目建设的统一组织管理，确保全院数字化项目建设过程科学、合理、规范，依据《高等学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职业院校数字校园建设规范》《上海市市属高校信息化项目建设指南》（2018年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数字化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指按照既定目标、预算，采用信息技术应用为主要途径开展的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活动的的项目。主要包括：

（一）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和网络基础应用；

（二）智慧校园平台的开发和集成；

（三）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数据中心等相关 IT 硬件设备及运维服务（台式计算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电话机等办公设备除外）；

（四）使用公共数据资源的信息系统及相关应用软件。

第三条 数字化项目建设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归口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通过制定整体规划，创新建设理念，统一建设标准，规范建设流程，提升校园数字化建设质量与技术水

平。注重功能实用和开放共享，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为学院的建设与发展提供保障。

第四条 学院数字化建设项目采取归口管理的模式。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是信息化建设重大事项的领导决策机构。领导小组下设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学院党委网信办”），负责对学院各部门数字化建设项目的申报、论证、立项、实施、评估验收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管理。图文信息中心负责统筹全院数字化项目的建设与管理，为数字化项目建设提供网络环境和技术支持；负责全院公共信息平台的建设和运维；为学院内各部门提供信息咨询与服务。

第二章 项目立项管理

第五条 学院数字化项目遵循“先立项审批、后投资建设”的原则。学院内各部门的数字化项目建设，必须在立项前向图文信息中心提交《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建设项目立项申请表》及《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数字化建设项目申报书》。学院党委网信办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专家进行项目论证。学院党委网信办将项目论证结果、专家意见及其他有关材料上报学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审议。

第六条 立项程序：

（一）项目申报

项目建设部门结合本部门的建设规划于每年3月底前提交相

应立项申报材料给图文信息中心，申报下一年度的数字化项目。申请立项项目需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有详细的建设方案，包含软、硬件需求、网络安全建设要求、日常运维管理、项目经费明细及依据，图文信息中心将组织对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需项目负责人重新按要求补齐、修改后提交。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汇总，提交学院党委网信办审核。

（二）审核论证

学院党委网信办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聘请专家对项目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安全可靠、预算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论证，建设部门负责论证过程的材料准备和问询答辩。对通过论证的项目进行汇总，提交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审议。

（三）批准立项

经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项目，由学院党委网信办汇总并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经院长办公会同意立项后方可组织项目立项。

第三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七条 经过院长办公会批准予以立项的项目，须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批且经费下达后，按照学院国有资产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招标采购和建设实施。

第八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学院信息化建设编码标准的要求、遵循学院统一的信息技术规范与安全标准，

接受图文信息中心的管理和评估。

第九条 项目建设部门负责完成用户培训，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或措施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条 项目建设完成并试运行结束后，项目建设部门按照学院国有资产招标采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提请验收。

第十一条 学院数字化项目的验收按照项目类型，属于上级部门组织管理的项目，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属于校内组织验收的项目，由学院党委网信办组织校内外相关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论应明确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数字化建设规范和标准要求，凡不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的项目则不予验收通过。

第十二条 与数字化建设项目相关的技术文档资料，主要包括需求分析报告、设计说明书、验收报告、源程序（合同中如有明确要求的）、测试报告（含安全测评报告、软件测评报告）等，应按学院的统一要求进行备案归档，并报图文信息中心备案。

第五章 项目运维管理

第十三条 信息系统运维安全管理应遵循“谁建设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信息系统管理责任；依照“积极预防、全面保障、动态管理、持续改进”的原则，加强信息系统运维安全管理。

第十四条 对于立项建设且验收合格的项目，学院党委网信办负责为托管信息系统安全运行提供可靠的运行环境，协助托管信息系统使用部门进行系统变更管理，负责对托管信息系统平台的安全防护（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系统访问控制、备份数据存储介质访问权限、漏洞扫描、系统补丁更新等）及主机管理。

第十五条 数字化建设项目的软件（除涉密项目外）必须作为学院的公共信息资源集成到学院的公共数据平台上，已合格验收项目其使用和管理权限仍归各建设部门所有，各项目建设部门应按照信息的产生源落实好信息及系统的维护和管理权限，包括业务层面的维护和管理、制度建设、系统使用和推广、系统数据安全管理等。保证信息更新一致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第十六条 项目建设部门负责所建系统的运维安全管理，包括数据备份与恢复、恶意代码防范和密码管理等工作。

第十七条 项目建设部门按照学院经费申报要求，结合所建系统的使用情况申请运维预算，学院党委网信办牵头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及专家进行项目论证，论证通过后纳入学院整体数字化运维项目预算。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非学院预算经费投入建设的数字化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图文信息中心负责解

释。

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印发

(共印3份)